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方，卢元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为兄妹关系；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制度安排。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选取指标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7,468.87	47,070.00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400,663.65	11.75%
资产净额	20,436.26	47,070.00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334,213.09	14.08%
营业收入	26,861.25	-	营业收入	188,296.86	14.2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比均未超过 50%，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延安，实际控制人为卢元健、王延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王延安，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元健、王延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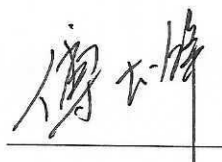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桂泽龙


傅志锋

